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3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吉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吉昌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合計0.48公克，含外包裝袋貳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毛重合計1.73公克，含外包袋貳只）均應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6行「（毛重合計1.1公克）」更正為「（驗餘淨重合計0.48公克）」、第6至7行「毛重合計0.9公克」更正為「毛重合計1.73公克」，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證人徐玉」補充記載為「證人徐玉蘭」。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鄒吉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竟向他人購買本案第一、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助長毒品之流通氾濫，影響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

0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4頁），與本案持有之  
02 毒品類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扣案之白色粉末及白色塊狀各1包（驗餘淨重合計0.4  
05 8公克）、晶體2包（毛重合計1.73公克），經鑑驗後確認分  
06 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  
07 乙節，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  
08 第1121200225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09 年5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520號鑑定書可憑（見偵卷第  
10 71至72、92頁），均係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述扣案  
12 毒品之外包裝袋4只，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  
13 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  
14 第一、二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  
16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8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祥鑫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